

【上接第1版】习近平指出，现在疫情还在蔓延，防控仍需努力，我愿提出以下建议。

第一，全力搞好疫情防控。这是当务之急。我们要坚持以民为本、生命至上，科学调配医疗力量和重要物资，在防护、隔离、检测、救治、追踪等重要领域采取有力举措，尽快遏制疫情在全球蔓延态势，尽力阻止疫情跨境传播。要加强信息共享，交流有益经验和做法，开展检测方法、临床救治、疫苗药物研发国际合作，并继续支持各国科学家们开展病毒源头和传播途径的全球科学研究。

第二，发挥世卫组织领导作用。

在谭德塞总干事带领下，世卫组织为领导和推进国际抗疫合作作出了重大贡献，国际社会对此高度赞赏。当前，国际抗疫正处于关键阶段，支持世卫组织就是支持国际抗疫合作、支持挽救生命。中国呼吁国际社会加大对世卫组织政治支持和资金投入，调动全球资源，打赢疫情阻击战。

第三，加大对非洲国家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公共卫生体系薄弱，帮助他们筑牢防线是国际抗疫斗争重中之重。应向非洲国家提供更多物资、技术、人力支持。中国已向50多个非洲国家和非盟交付了大量医疗援助物资，专门派出了5个医

疗专家组。目前，常驻非洲的46支中国医疗队正在投入当地的抗疫行动。

第四，加强全球公共卫生治理。人类终将战胜疫情，但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对人类来说不会是最后一次。要针对这次疫情暴露出来的短板和不足，完善公共卫生安全治理体系，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速度，建立全球和地区防疫物资储备中心。中国支持在全球疫情得到控制之后，全面评估全球应对疫情工作，总结经验，弥补不足。这项工作需要总务专业的态度，需要世卫组织主导，坚持客观公正原则。

第五，恢复经济社会发展。有条

【紧接A2版】建立和完善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税所得制。稳妥推进房地产税法立法。健全地方税体系，调整完善地方税制，培育壮大地方税税源，稳步扩大地方税管理权。

(三)强化货币政策、宏观审慎政策和金融监管协调。建设现代中央银行制度，健全中央银行货币政策决策机制，完善基础货币投放机制，推动货币政策从数量型调控为主向价格型调控为主转型。建立现代金融监管体系，全面加强宏观审慎管理，强化综合监管，突出功能监管和行为监管，制定交叉性金融产品监管规则。加强薄弱环节金融监管制度建设，消除监管空白，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依法依规界定中央和地方金融监管权责分工，强化地方政府属地金融监管职责和风险处置责任。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保护基本制度。有序实现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稳步推进人民币国际化。

(四)全面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编制新一轮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使国家科研资源进一步聚焦重点领域、重点项目、重点单位。健全鼓励支持基础研究、原始创新的体制机制。在重要领域适度超前布局建设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研究建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多元投入机制，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建立健全应对重大公共事件科研储备和支持体系。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技计划形成机制和组织实施机制，更多支持企业承担科研任务，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科技研发投入绩效。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支持大中小企业和各类主体融通创新，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交易与监管体系，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完善科技人才发现、培养、激励机制，健全符合科研规律的科技管理体制和政策体系，改进科技评价体系，试点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

(五)完善产业政策和区域政策体系。推动产业政策向普惠化和功能性转型，强化对技术创新和结构升级的支持，加强产业政策和竞争政策协同。健全推动发展先进制造业、振兴实体经济体制机制。建立市场化法治化化解过剩产能长效机制，健全有利于促进市场化兼并重组、转型升级的体制和政策。构建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完善京津冀协

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区域战略推进实施机制，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六)以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为契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精简行政许可事项，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证照分离”改革，大力推进“照后减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推进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行政管理和服务方式，深入开展“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建立健全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进行行政管理的制度规则。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完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适时在全国范围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七)构建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社会信用体系和新型监管机制。完善诚信建设长效机制，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建立政府部门信用信息向市场主体有序开放机制。健全覆盖全社会的征信体系，培育具有全球话语权的征信机构和信用评级机构。实施“信易+”工程。完善失信主体信用修复机制。建立政务诚信监测治理体系，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严格市场监管、质量监管、安全监管，加强违法惩戒。加强市场监管改革创新，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以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疫苗安全为重点，健全统一权威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系，系统推进网络市场监管体系建设，促进网络市场健康发展。健全对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制度。

六、坚持和完善民生保障制度，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优化收入分配格局，健全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一)健全体现效率、促进公平的收入分配制度。坚持多劳多得，着重保护劳动所得，增加劳动者特别

是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在经济增长的同时实现居民收入同步增长，在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同时实现劳动报酬同步提高。健全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推进高校、科研院所薪酬制度改革。扩大工资分配自主权。鼓励企事业单位对科研人员等实行灵活多样的分配形式。健全以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为主要手段的再分配调节机制。完善第三次分配机制，发展慈善等社会公益事业。多措并举促进城乡居民增收，缩小收入分配差距，扩大中等收入群体。

(二)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统筹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稳步提高保障水平。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调剂制度，尽快实现养老保险全国统筹，促进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长期平衡。全面推开中央和地方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大力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和大病保险制度，健全基本医保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持续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快落实异地就医结算机制。完善失业保险制度。开展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统筹完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优抚安置等制度。加强社会救助资源统筹，完善基本民生保障兜底机制。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改革住房公积金制度。

(三)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健全公共卫生法治保障，完善公共卫生领域相关法律法规，把生物安全纳入国家安全体系，系统规划国家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建设，全面提高国家生物安全治理能力。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优化医疗卫资源投入结构，加强农村、社区等基层防控能力建设。完善优化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传染病等重大疫情救治机制。完善突发重大疫情防控规范和应急救治管理办法。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完善应急医疗救助机制。探索建立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制度。健全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优化重要应急物资产能保障和区域布局，健全国家储备体系，完善储备品类、规模、结构，提升储备效能。

件的国家要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前提下，遵照世卫组织专业建议，有序开展复工复产复学。要加强国际宏观经济政策协调，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尽力恢复世界经济。

第六，加强国际合作。人类是命运共同体，团结合作是战胜疫情最有力的武器。这是国际社会抗击艾兹病、埃博拉、禽流感、甲型H1N1流感等重大疫情取得的重要经验，是各国人民合作抗疫的人间正道。

习近平强调，中国始终秉持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既对本国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负责，也对全球公共卫生事业尽责。为推进

七、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

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市场规则体系，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全面开放。

(一)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构建对外开放新格局。坚持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推动共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和高质量发展，促进商品、资金、技术、人员更大范围流动，依托各类开发区发展高水平经贸产业合作园区，加强市场、规则、标准方面的软联通，强化合作机制建设。加大西部和沿边地区开放力度，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促进东中西互动协同开放，加快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开放格局。

(二)加快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等对外开放高地建设。深化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在更大范围复制推广改革成果。建设好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赋予其更大的自主发展、自主改革和自主创新管理权限。聚焦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稳步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

(三)健全高水平开放政策保障机制。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拓展对外贸易多元化，提升一般贸易出口产品附加值，推动加工贸易产业链升级和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办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更大规模增加商品和服务进口，降低关税总水平，努力消除非关税贸易壁垒，大幅削减进出口环节制度性成本，促进贸易平衡发展。推动制造业、服务业、农业扩大开放，在更多领域允许外资控股或独资经营，全面取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限制。健全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健全外商投资企业安全审查、反垄断审查、国家技术安全清单管理、不可靠实体清单等制度。健全促进对外投资政策和服务体系。全面实施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建立健全外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保护外资合法权益。创新对外投资方式，提升对外投资质量。推进国际产能合作，积极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

(四)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体系变革。维护完善多边贸易体制，维护世界贸易组织在多边贸易体制中的核心地位，积极推动和参与世界贸易组织改革，积极参与多边贸易规则谈判，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推动构建更高水平的国际经贸规则。加快自由贸易区建设，推动构建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依托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及联合国、上海合作组织、金砖国

全球抗疫合作，我宣布：

——中国将在两年内提供20亿美元国际援助，用于支持受疫情影响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抗疫斗争以及经济社会恢复合作。

——中国将同联合国合作，在华设立全球人道主义应急仓库和枢纽，努力确保抗疫物资供应链，并建立运输和清关绿色通道。

——中国将建立30个中非对口医院合作机制，加快建设非洲疾控中心总部，助力非洲提升疫情防控能力。

——中国新冠疫苗研发完成并投入使用后，将作为全球公共产品，

为实现疫苗在发展中国家的可及性和可负担性作出中国贡献。

——中国将同二十国集团成员国一道落实“暂缓最贫困国家债务偿付倡议”，并愿同国际社会一道，加大对疫情特别重、压力特别大的国家的支持力度，帮助其克服当前困难。

习近平最后呼吁，让我们携起手来，共同佑护各国人民生命和健康，共同佑护人类共同的地球家园，共同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

联合国秘书长和其他国家领导人在致辞中均表示，支持多边主义，支持世卫组织作用，支持加强国际社会抗击疫情的协调与合作。

家、二十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等多边和区域次区域合作机制，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和公共产品供给，构建全球互联互通伙伴关系，加强与相关国家、国际组织的经济发展倡议、规划和标准的对接。推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份额与治理改革以及世界银行投票权改革。积极参与国际宏观经济政策沟通协调及国际经济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提出更多中国倡议、中国方案。

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强化法治保障

以保护产权、维护契约、统一市场、平等交换、公平竞争、有效监管为基本导向，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治体系，确保有法可依、有法必依、违法必究。

(一)完善经济领域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物权、债权、股权等各类财产权相关法律制度，从立法上赋予私有财产和公有财产平等地位并平等保护。健全破产制度，改革完善企业破产法律制度，推动个人破产立法，建立健全金融机构市场化退出法规，实现市场主体有序退出。修订反垄断法，推动社会信用法律建设，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制定和完善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自然资源资产、生态环境、农业、财政税收、金融、涉外经贸等方面法律法规。按照包容审慎原则推进新兴领域立法。健全重大改革特别授权机制，对涉及调整现行法律法规的重大改革，按法定程序经全国人大或国务院一授权后，由有条件的地方先行开展改革试验和实践创新。

(二)健全执法司法对市场经济运行的保障机制。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行政执法事项，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进一步明确具体操作流程。根据不同层级政府的事权和职能，优化配置执法力量，加快推进综合执法。强化对市场主体的行为和职能的公平裁判，完善涉及查封、扣押、冻结和处置公民财产行为的法律机制。健全涉产权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和常态化纠正机制。

(三)全面建立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机制。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加强对政府内部权力的制约，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完善审计制度，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加强重大政策、重大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推动审批监管、执法司法、工程建设、资源开发、海外投资和境外国有资产监管、金融信贷、公共财政支出等重点

构建更加系统完备、更加成熟定型的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专访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

18日公布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对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方向、任务和举措进行系统设计，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上推进经济体制改革提供行动指南。

意见出台的背景和意义是什么？有哪些重大考虑？国家发展改革委有

关负责人接受了新华社记者专访。

■通过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破除体制机制障碍

■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谋划经济体制改革

■七个关键领域改革举措

■推动形成深化改革合力



全文请扫二维码

2020年S213浒溪线余姚段(K12+800-K15+000、K21+910-K30+436)路面提升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0 年 S213 浒溪线余姚段(K12+800-K15+000、K21+910-K30+436)路面提升工程已由宁波市交通运输局(甬发改[2020]135号文件)批准建设，养护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及自筹，招标人为余姚市公路管理局，招标代理人为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S213 浒溪线余姚段(K12+800-K15+000、K21+910-K30+436)。
工作内容：(一)路面工程：根据同路段的现状路面病害情况分别采用超粘磨耗层进行预防性养护、沥青路面病害处理后加铺沥青面层、原水泥路面共振碎石化“白改黑”、原水泥路面直接加铺“白改黑”等方式；(二)桥梁工程：对 K14+872.17 和 K26+237.625 两座桥梁桥头接坡进行重新拉坡，加铺沥青层；(三)安全设施及其他附属工程：全线标志重新划设，补充完善标志标牌，支路口按“一灯、一带、一牌”要求设置相应设施，同时对部分沿河挡墙进行新建修复、路肩硬化、边沟及集水井新建、排水设施修复或疏通、交叉口渠化改造。
工程造价：约 2700 万元。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及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二类甲级资质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有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有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拟委任项目经理要求无在岗项目。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截至开标日之前投标人须在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基础信用信息录入并经审核通过。
3.5 列入“黑名单”的单位和人员受到限制当事人资质、资格等方面的行政处理决定且处在处罚期的，限制其参与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列入“黑名单”管理范围的其他行政处理决定，限制其参与投标(具体按照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黑名单”管理范围的通知(甬政发[2014]119号)执行)。
3.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员，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代理人将在公示前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的信息进行查询，若存在

失信被执行信息的，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重新组织招标。(失信信息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2020 年 6 月 5 日 16:00(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包括图纸)，超过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 300 元。
4.3 招标文件如有澄清和修改，将在本网站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须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申请者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详情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询办事指南中《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办理指南》。
4.5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7 温馨提示：凡受到相关行政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企业，请慎重购买。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0 年 6 月 9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1901 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会议室详见当天电子指示牌。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余姚市公路管理局
地址：余姚市南雷南路 388 号
联系人：余工
招标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余姚市南雷南路 328 号合力大厦南幢 5 楼
联系人：李
电话：15958213246
传真：0574—62655029